

婴幼儿意外医疗及疫苗身故保险单

保单号: 23101015069900150002484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婴幼儿意外医疗及预防接种身故保险, 保险人同意依据相应条款及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特别约定向投保人指定的被保险人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并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对应条款、投保单与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一并组成投保人与保险人间的保险合同。

投保人: 张三

被保险人: 张四 证件号码: 99999999

保险期间: 自2016年01月10日00:00:00起至2017年01月09日23:59:59止

保险责任:

意外医疗 保险金额: 人民币 10,000 元

预防接种身故 保险金额: 人民币 100,000 元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元整 ¥ 20.0

特别约定:

- 1、**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适用条款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婴幼儿意外医疗及预防接种身故保险条款》。
- 2、**适用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的免赔额为**100元**, 赔付比例**100%**。
- 3、**本**保险为网络销售产品, 可拨打**95502**查询、验真。

